



离开

我走出屋子时，外面还没有凉下来。我穿过房前的空地，感觉地表的热气正透过鞋底蒸腾上来。走到大门口，我停了下来，把手搭在门柱上，然后转过身，望向屋里。我注视着最前面的那间卧室，想象弟弟熟睡的样子，他的枕头上还放着我留下的木头玩具士兵。

“对不起，埃迪。我没有别的办法。”我轻轻地说。

我明白，越是停留就越会不舍。我远远地朝埃迪笑了笑，心里默默地说了声再见，然后转身，离开我熟悉的一切。也许是想到自己要离开，要走了，我竟突然有种得到解



放的感觉。我想起了妈妈，我在想，她那时是不是也有相同的感觉。我想知道，那会儿，她有没有在大门口停留，有没有哭，有没有想着要道别，还有，对她而言，离开究竟意味着结束还是开始。我想紧紧抓着她不放，至少是紧紧抓着对她的回忆不放，但不巧，一只野狗叫了起来，打断了我的思绪，妈妈渐行渐远了，消失在夜色里。

我继续前进。走着走着，眼前的路似乎越来越开阔，我的步伐也变得越来越有节奏。这样的节奏让我觉得舒服，未来漫长的日子里，我也将继续保持这样的节奏。就这样走了三五公里后，我好像忽然听到了一个奇怪的嘎吱声。我知道这大概是我的错觉，但我还是停了下来，检查靴子上是不是粘了什么东西——什么也没有——于是我继续赶路。

走了没几步，嘎吱声再次响起。我转头向右看去，心想灌木丛里可能藏着什么动物。我扫视着灌木丛，看看有没有什么东西在动。这时，我想起爸爸曾经给我讲的一个故事，说的是他在北方牧场干活时认识的一个土著。那个土著的眼睛患了白内障，几乎什么都看不见，但他能骑马，也能放牛，把五十头牛赶来赶去都不会丢一头。我想这故事里面包含的东西很多，但主要说的还是倾听，在黑暗中倾听。



我知道我不是土著，倾听的技能也许需要多年的练习，但我还是决定试一试。我闭上眼睛，迈开腿，脚步放得尽可能轻。开始的几步走得不怎么稳，我甚至都不确定自己是不是在走直线，但我不管这些，继续向前。我抬起头，竖着耳朵聆听黑夜。起初什么也听不到，但几分钟后，我听到嘎吱声逐渐变大，意识到声音是从我身后的某个地方传来的。我睁开眼，看见前面几步远的路边有一棵树，我决定走到树边就转身。还有四步、三步、两步、一步——我停下来，转过身。二十米开外有一个模糊的轮廓，因为看不清，我又向前走了几步。这下我看出来了——是埃迪。那站立的姿势，走路时笨拙的样子，我一看就知道是他。看到我停下来，他也停了下来，手拉车发出的嘎吱声也停了。

“回家去，埃迪！”我喊道。

“不，我要跟着你。埃迪和贝丝要和丹哥哥一起。”他说。

“我的天，你把贝丝也带来了？”

贝丝——我们的牧牛犬^[1]——抬起头，轻轻叫了一声，仿佛在向我确认它的存在。

[1] 澳洲牧牛犬是一种强壮、耐力很好的工作犬，能够长途引导牛群，野外生存能力很强。——编者注

“埃迪，不准跟着我。快回去。”

“不要。”

“埃迪，我不是在跟你商量，明白吗？前方的路不是像你这样的……”我及时打住，咽下没说完的话，“掉头，回家去。等我到了要去的地方，会托人来接你们的。你，还有贝丝。我保证。”

埃迪一动不动。我在想要不要奔过去把他拖回家，但我知道这毫无意义。他一定会又踢又叫，挣扎个不停。而且，除非把他捆起来，否则我前脚刚出门，他后脚就会跟上来。

“我不会再说第二遍，埃迪。这件事我已经想了很久，想得很清楚了，没有别的办法。快回家！”

我的语气很严厉，但埃迪只是挪了挪身子，挨着贝丝在手拉车上坐了下来。尽管从看到埃迪的那一刻起，我就知道会是这样的结果，但他的执拗依然让我非常恼怒。我刚刚获得的自由好像又被剥夺了，突然间我又回到了那个家，仿佛从来没有离开过。一切都向我涌来——埃迪，还有爸爸——我感觉到他们压在我肩膀上的重量，这让我透不过气来。我做了几个深呼吸，然后在地上寻找石头。我捡了三块大小合适的石头，拿起其中两块，朝埃迪砸了过去。第二块石头砸



了个正着，他叫了一声。

“我不会带你走的。”我冲他喊。

我转身继续走，手里攥着第三块石头，也是最大的一块。我在心里计算着时间，估摸埃迪差不多从手拉车上下来了，我便勾起手，做好投掷的准备。一、二、三——我就地转身，瞄准，把手里的石头用尽全力砸了出去。

“哎哟！”

“回家去，埃迪！我没跟你开玩笑。”

我再次启程，但立即觉得脚步沉重了许多。我们才走出不远。尽管埃迪和我保持着一段距离，我仍能感觉到他在我身后笨拙地走着，就好像趴在我背上。

“我们唱歌吧，丹。”他叫道。

“不唱。”

“唱妈妈的歌，丹。唱嘛。”

“闭上你的嘴，埃迪。我不唱歌。”

“那来喊口令吧。左，右，左，右。”

“不喊。”

噢，伟大的老约克公爵，

他拥有一万名士兵，
他命令他们行军上山，
又命令他们行军下山……

等走到詹森家的时候，我意识到我已经别无选择。

我停了下来，站在路中间，快要气炸了。我转过身去，发现埃迪离我更近了。他停在十米开外的地方，脸上的笑容灿烂无比，简直是在考验我的脾气。

“行了，过来吧。”我说。

埃迪一副怀疑的样子。

“我让你过来。老天，你到底想不想过来？”

他还是没有动。

“随你便吧。”

走过詹森家没多久，我听见身后埃迪嘎吱嘎吱踩在碎石上的声音。他跑得越来越快，手拉车的轮子也跟着咕隆咕隆地响起来。很快，他追了上来，和我并排迈着大步前进。我们一声不吭地走着，他慢慢凑了过来，我能感觉到他用手指碰我的手。我心一软，把手打开了一点，立刻就被他抓住了。

“丹，去哪里呀？”



“你别管，埃迪。有些事我们得先说清楚。”

“什么事呢？”

“士兵的事。”

“我们要当兵吗？”

“对。”

“可是我们没有枪呀。”

“我们不需要枪。”

“不需要吗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可是我们要打敌人怎么办呀？”

“我们不用。”

“为什么呢？”

“我说不用就不用。你要是想跟我去，那就得听我的，我是将军。”

埃迪看上去很不乐意。本来扮演将军的人一直都是他。

“埃迪，谁是将军？”我问。

“你是将军，丹。”

“将军是干什么的？”

“下命令。将军是下命令的。”

“很好。那士兵是干什么的？”

“服从命令。”

“对了。”

我们继续向前走，我开始意识到自己正牵着埃迪的手，并想到这可能会引起别人的注意，但我并不希望如此。

“我问你，士兵会手拉手吗？”我说。

埃迪把我的手抓得更紧了。他抬起头，不解地看着我。

“可能会吧。”

“不，埃迪，他们不会。士兵是不会手拉手的。”

“可能他们在晚上会的，如果他们害怕的话。”

“我觉得不会。”

“可是我们可以呀，丹。我们可以手拉手的。我是说，如果我们害怕的话。”

我看着弟弟的脸，看到他眼里的惊慌。“那好吧。我们可以手拉手。但是只能在晚上，我们害怕的时候。”

埃迪的脸上露出了笑容。我们朝着沉睡的冈尼达^[1]镇走去，一路上他都紧紧攥着我的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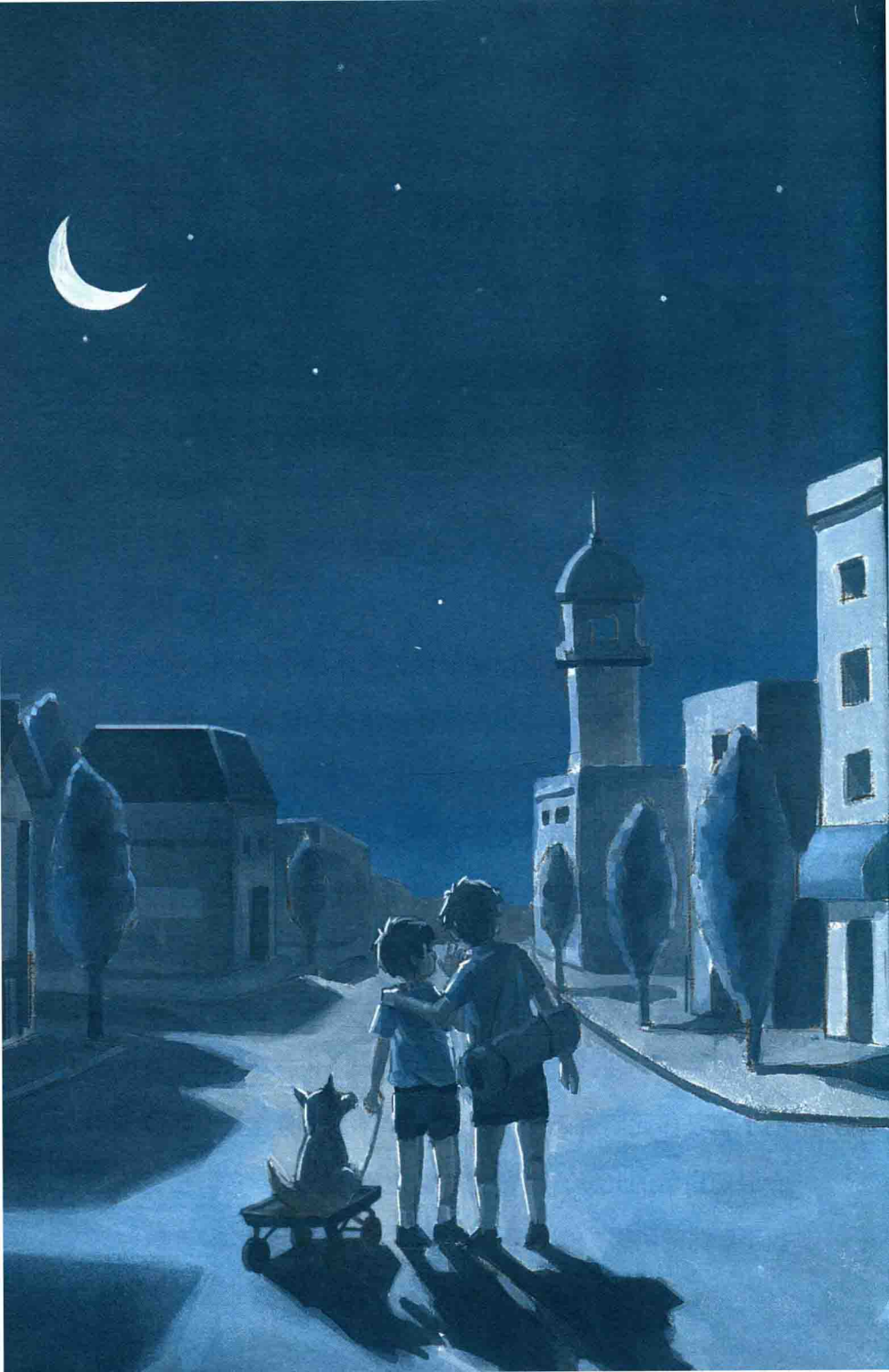
“要是我们有枪就好了。”他说。

[1] 冈尼达（Gunnedah）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一个小镇。——译者注



我没有害怕

我一直很喜欢冈尼达镇。白天的小镇十分热闹，仿佛有生命似的，好像它的心脏就在你脚下的土地里有节奏地跳动着。妈妈出走后，每当爸爸发脾气，我和埃迪就会逃出家门，来到小镇熙熙攘攘的街上。我们会在康纳地利大街的邮局门口坐下，看着路过的每一个小家庭。我们看着妈妈们紧张地跟在自家心肝宝贝身后，生怕他们磕着碰着；看着爸爸们心甘情愿地让孩子骑在自己肩上，好像这是世界上最自然不过的事。但是那一晚，我们在小镇的主干道上走着，却发现夜晚的小镇是如此阴森恐怖。月光在所有物体的直立面都镀上了一层奶白色的光泽，而背光的面则黑黢黢的。它们在泥地上投下深深的阴影，令人毛骨悚然。



“我们去哪儿，丹？”

埃迪冷不丁的说话声吓了我一大跳。

“某个地方。”

“某个地方是哪儿？”

“麦夸里港^[1]。我们去海边。”

埃迪做出一脸思考的模样，好像在认真琢磨这几个字——

“麦夸里港”。不出所料，他对此毫无概念。

“要走很远吗？”他问。

“是的。”

“要是我们不在的时候德国佬^[2]来了怎么办？”

“他们不会来。”

“可能会的。他们可能会来把小宝宝吃掉。”

“埃迪……”

突然，埃迪松开我的手，在手拉车上坐了下来，挨着贝丝。

“我不去了。”他说。

“起来，埃迪。”

“不。”

[1] 麦夸里港（Port Macquarie）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一个小镇，位于澳大利亚东南沿海。——译者注

[2] 德国佬，指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德国兵。——译者注

“这是命令，士兵。”

他仍然坐着，双臂交叉抱在胸前。

“起来。”我说。

我用靴子踢手拉车，贝丝跳到了一旁。我抓住埃迪的袖子，想把他提起来。结果他又玩起了老把戏，开始大声叫出那些耳濡目染地存储在他脑子里的话。

“放开我，你这没用的杂种。”他大声叫道。

不知怎的，他挣脱了我的手，又躺回了手拉车上。我迅速移动到他旁边，一把抓住他，拼命摇起来。

“放开我，”他继续喊道，“老天爷，怪不得你妈妈不要你们了，怪不得。”

听到“妈妈”这两个字，我回过神来，然后听见了埃迪的后脑勺撞击在手拉车木板上的声音，砰——砰——砰——

“天哪。”我松开紧紧攥着他的手。

埃迪收起双腿，膝盖抵在胸前，身子蜷成一团，开始呜咽。

“别打我，丹，”他说，“求求你别打我。”

这是我第一次对弟弟动手。听见他的求饶声，我心里充满惭愧与懊悔。

“对不起，埃迪。我不会打你了。别怕，我再也不会打你了。”



“你保证？”

“我保证。”

我扶埃迪坐了起来，贝丝也小跑着回到了手拉车边上。

“我只是担心那些小宝宝，丹。”

“我知道，埃迪。我就知道你这么优秀的士兵一定会考虑到这一点。”

埃迪露出笑容，点了点头，一脸自豪。

“冈尼达镇有很多小宝宝的。”他说。

“是的，埃迪，是有很多。但问题是，几天前我收到了一个命令。”

“真的吗？”

“真的。”

“什么命令呢？”

我爸爸认为埃迪完全傻了，但其实并不是。要想让他完全相信你说的话，你还得稍微装装样子。于是我故意停顿了一会儿，四下里瞧了瞧，做出一副要告诉他一个秘密的样子。

“不要紧的，丹，”他轻声说，“大家都在睡觉呢。”

我朝他眨了眨眼，然后凑近他。

“他们要我们去麦夸里港。那里来了一帮德国佬，他们在

闹事。”

埃迪眼睛一亮。

“他们有多少个人呀？”他问。

“二三十个吧。”

“他们在吃小宝宝吗？”

“暂时还没。”

“但他们可能会吃的，如果他们饿了的话。”

“嗯，有可能。”

埃迪已经打定主意。他站起身，最后望了一眼通向小镇的街道。

“过来，贝丝，”他呼唤道，“狗狗，过来。”

贝丝犹犹豫豫地跑了过来。它站在埃迪身边，疑惑地看了看我，然后跳上了手拉车。等它坐定，埃迪便握住系在手拉车前轴上的绳子。

于是，我们三个再次出发。在手拉车的嘎吱嘎吱声中，冈尼达镇渐渐向后退去。有那么好一会儿，我们俩谁都没说话，但随着我们走得越来越远，我几乎都能听到埃迪的小脑袋转个不停的声音了。

“丹？”



“怎么了？”

“我记得你说过我们不用枪的。”

“是不用啊。”

“但是如果有三十个德国佬，我们会要用枪的，丹。”

作为唯一的将军，我想用职权否决这个提议，但他说得合情合理，我找不到恰当的借口。

“好吧，”我说，“我明天给你做一把。”

“我要步枪，丹。就像你在家给我做的那把一样。”

“好，可以。”

“还要大炮。”

“不行，埃迪，大炮不行。”

“但是……”

“我说了不行，埃迪。我不会扛着大炮穿越大半个国家的，过了沃尔科^[1]还有几座很高的山呢。我会给你做把步枪，就这样。”

我们继续向前走，经过道路右边最后几间小木屋时，我们仿佛穿越了一条看不见的界线。在这一瞬间，冈尼达终于完全被我们抛在身后了。我望向远方，眺望夜色中的平原，

[1] 沃尔科（Walcha）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一个小镇。——译者注

又看了看一片荒芜的四周。我不由自主地伸出手，握住了埃迪的手。我用余光瞥见他正抬头看着我。

“丹，你害怕了吗？”

“当然没有。”

“那为什么我们拉着手呢？”

“就是拉一下手，没什么别的意思。”

我们沉默地走了几步路，然后埃迪又开始说话了。

“你知道吗？害怕就说出来，没关系的。”

“我没有害怕，埃迪。”

我放开了他的手，希望以此证明我的话。

“但是，如果你真的害怕，也没有关系的。你知道吗？每个人都会害怕。除了莱斯·达西^[1]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他不会害怕？”

“因为他是中量级拳击冠军。连续赢了 22 次，其中有 14 次都把对手击倒在地。”

“他可能怕蛇。”我说。

“他不怕蛇。”

“那蜘蛛呢？”

[1] 莱斯·达西（Les Darcy），澳大利亚著名的中量级拳击手。——译者注



“也不怕。他什么都不怕。”

“嗯，那斯丁奇巴克夫人呢？”

说来奇怪，尽管这些年埃迪没少挨爸爸的打，但他最害怕的却还是镇上的母夜叉斯丁奇巴克夫人。有一次我们偷了她的几颗糖果，她追着我们跑了一整条康纳地利街，从那以后，她在埃迪心目中就成了最可怕事物的代名词。

“好吧，”埃迪说，“也许他会怕斯丁奇巴克夫人。不过除了她就不怕别的了。”

这时，我们左边的灌木丛里有什么东西动了一下，贝丝发出一声低沉的吼叫。

“你不该提她的，丹，”埃迪一边说，一边向我凑过来，“你答应过我不再提她的，记得吗？”

“对不起，埃迪。不过那些糖果还是挺好吃的。”

埃迪的脸上绽放出一个微笑，我又从他身上看到了妈妈的影子。

“是呢，确实挺好吃的。”

“听我说，今晚的事我很抱歉，”我说，“我不该朝你扔石头什么的。只不过我……对了，砸到哪儿了？”

埃迪慢慢地举起左手，摸了一下脑袋侧边，疼得咧了一